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020版）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行 政  相对人 | 风险  等级 | 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不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 | 用人单位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1.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治欠保支”工作调度和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管力度。2.推广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3.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做好行政指导。4.做好普法宣传工作。5.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2 | 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抵押金或者扣押劳动者个人证件；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险卡或者银行卡 | 用人单位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价值200元以下的；（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2人以下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价值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2人以上5人以下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价值500元以上的；（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5人以上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3 | 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二款**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4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用人单位 | 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结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对其规范用工行为的行政指导和监督。3.推广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4.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5.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5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施工总包单位 | 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1.结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对其规范用工行为的行政指导和监督。2.推广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3.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6 |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分包单位 | 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1.结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对其规范用工行为的行政指导和监督。2.推广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3.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7 |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建设单位 | 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1.结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对其规范用工行为的行政指导和监督。2.推广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3.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8 | 未办理或用人单位未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用人单位 | 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9 | 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用人单位 | 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结合用工特点做好专项检查。4.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0 |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中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结合用工特点做好专项检查。4.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 |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用人单位 | 中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的；（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超过36小时不超过60小时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超过36小时不超过60小时的；（二）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5小时，每月不超过48小时的；（三）单日超过5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小时的工作日5个及5个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每日超过3小时不超过5小时，每月超过48小时的；（二）单日超过5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小时的工作日5个以上的；（三）每月超过60小时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辅导、引导、规劝、约谈等方式做好行政指导。2.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普法宣传。3.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2 |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少报、漏缴 | 用人单位 | 中 |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实地稽核。同时，要相应地开展培训，进行社会政策宣传活动，到绿城广场和社区进行了社会保险法宣传。利用各种报刊、网络等扩大宣传覆盖面，发放画册、彩页及案例选编、政策汇编等资料供群众参阅。 | 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
| 13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基金支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5%9F%BA%E9%87%91%E6%94%AF%E5%87%BA" \t "_blank) |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 中 |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5%9F%BA%E9%87%91%E6%94%AF%E5%87%BA" \t "_blank)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数据比对排查,并加大追回力度。开展了社会政策宣传活动，制作了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到绿城广场和社区进行了社会保险法宣传。利用网络、新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在大队外网、微信公众号上设置宣传活动专栏，还要充分利用各种报刊、网络等扩大宣传覆盖面，发放画册、彩页及案例选编、政策汇编等资料。 | 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